

证券代码：300294

证券简称：博雅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6-060

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2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，并于2016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；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复旦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的议案》；

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，提升综合竞争力，充分利用复旦大学在生命健康领域研发优势资源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雅欣和”）拟投资8,000.00万元与复旦大学共建“复旦-博雅制药工程联合实验室”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复旦大学共建“复旦-博雅制药工程联合实验室”，利用复旦大学研发资源，有助于增强公司在化学药领域的研发实力，提升博雅生物品牌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该事项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复旦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的事项。

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复旦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为适应现代化企业管控需要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的风险控制水平，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的“审计部”增加法律事务职能，同时部门更名为“法务审计部”。

法务审计部的职能包括：

1、研究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对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和重大经济活动提出法律意见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法律保障；起草或参与制定并汇编整理公司规章制度，审查其合法、合规性等；负责公司涉及的诉讼、仲裁、复议、听证、公证、鉴证等事务。

2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实际起草本公司内部审计制度；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制定审计计划，提出审计政策和程序；审查、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的有效性和实用性，防范经营风险。

调整后的《公司组织机构图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4 日